

新源县人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，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扣人社核心职能与群众关切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扎实推进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各项工作，全力提升人社领域政务公开规范化、便民化水平，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是压实工作责任。明确分管领导及专人负责，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重点工作，确保各项任务有人抓、有人管。

二是严格监督检查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专项督查，重点核查公开内容完整性、时效性、规范性，发现问题 5 条，均已限期整改到位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公开内容零差错。

三是做好信息公开反馈工作。通过监督电话、领导信箱等方式，对来自各方面的建议、咨询，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认真的进行答复，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成效。本年度，政府网站县领导信箱转办到我局的信息共计 3 件，均及时回复，满意度 100%。

四是及时更新公开信息。坚持把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障、人才人事、劳动关系四大核心领域作为公开重点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

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。本年度，已按照业务工作动态、财政预决算、领导分工等内容进行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91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.647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本年度工作虽有成效，但仍存在不足：一是政策解读形式需进一步丰富，通俗化、场景化解读占比有待提升；二是部分领域信息公开时效性需持续强化；三是政务媒体互动性需进一步增强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针对性改进：一是聚焦群众需求，多推出图解、短视频等通俗易懂作品，提升政策传播实效；二是优化信息更新机制，强化源头管控，确保各类信息及时精准公开；三是增强政务媒体互动性，畅通民意反馈渠道；四是加强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，推动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